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：

独立性方面，安永华明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、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，审计人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审计工作中，安永华明及其审计人员遵守了独立性原则，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。

专业性方面，安永华明审计人员具备实施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，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

2026 年 2 月 5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计划、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。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沟通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财务部分）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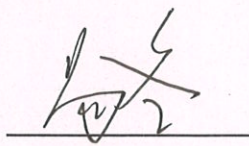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；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；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；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能够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、工作严谨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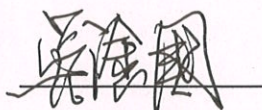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 4 月 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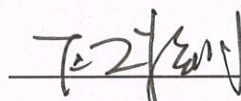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D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易冬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Shun Gu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吴淦国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 Xue Ga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欧学刚